

#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授會暨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授會暨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10.2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1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11.3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4.10.1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9.09.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10.12.1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0.12.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2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12.04.1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2.04.1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4.2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創造本院學術特色，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與各分項最低分數標準按照「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其中各分項之分數計算方式依下列三款規定：

一、教學項目：其分數計算標準，按照「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二、研究項目：

（一）期刊論文

1、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依 impact factor 分級，前 3% 者，每件 15 點；前 3%~10% 者，每件 10 點；前 10%~25% 者，每件 7 點；前 25%~50% 者，每件 4 點。

2、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依 impact factor 分級，前 30% 者，每件 15 點；前 30%~60% 者，每件 10 點；前 60%~90% 者，每件 6 點；90% 之後者，每件 3 點。

3、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 12 點。

4、TSSCI 每件 5 點。

5、**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優良期刊每篇 3~5 點。

6、若屬前列 1~5 項之期刊論文，但該期刊在所屬系所無明訂分級標準者，得依本院他系分級標準核定。若院內無明定分級標準可循，則依所屬系所分級標準差值辦理。

7、出版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至多核定 2 點，由各級教評會審議並核定點數。

8、以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並有佐證資料者，得評定為 2~3 點。

9、期刊論文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人數(n)加 1 均分其點數。惟一論文集至多採計一篇。

（二）學術論著：個人學術論著專書每件 4~10 點；專章每件 1~3 點；學術譯著每冊 1~5 點。

(三) 影像媒體

- 1、長片（70 分鐘以上）：獲得競爭性的國際影展獎勵，可獲 10 至 15 點；獲選於國際性影展放映，可獲 10 點；獲選於國內大型影展放映，可獲 8 點；獲得出版發行，可獲 4 點；受學術或專業期刊評論，可獲 2 點。以上點數限採計一項。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人數(n)加 1 均分其點數。
- 2、短片（70 分鐘以下）：獲得競爭性的國際影展獎勵，可獲 10 點；獲選於國際性影展放映，可獲 8 點；獲選於國內大型影展放映，可獲 6 點；獲得出版發行，可獲 4 點；受學術或專業期刊評論，可獲 2 點。以上點數限採計一項。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人數(n)加 1 均分其點數。
- 3、其它影像或多媒體作品：獲得競爭性的國際展覽會獎勵，可獲 10 點；獲選於國際性展覽會發表，可獲 6 點至 8 點；獲選於國內展覽會發表，可獲 4 點；獲得出版發行，可獲 3 點；受學術或專業期刊評論，可獲 1 點。以上點數限採計一項。若非主要貢獻者，以參與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

(四) 藝術作品（展演創作發表、出版、獲獎）與創作展演報告

- 1、藝術類科創作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級個展每次可獲 8-12 點；其它具策展制度之個展，每場可獲 3-8 點；具策展制度之聯展，每次可獲 1-3 點，同一作品不得重覆。
  - 2、藝術類科展演成果之出版：以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影音形式發表之視覺藝術及策展成果，由展演單位或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每冊(每式)1-3 點；正式出版之專書或影音形式若獲得全國或國際性獎項者，敘分 3-8 點；由國際知名出版社正式出版者，每冊敘分 8-12 點。
  - 3、展覽及創作獲得國內外獎項者，級別與第 1 款相同，分數乘 1.5 倍計算。
  - 4、藝術類科創作發表獲國內外獎項以及展演成果之出版，若為同一事實，只能擇其一項計算分數。
- (五) 學術研究計畫之點數計算，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計畫總主持人每件每年 5 點；**國科會**一般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件每年 3 點；**國科會**一般型個人研究計畫（含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總金費超過 30 萬元者）主持人每件每年 1 點。
- (六) 上述所列以外之研究成果，而有特殊表現者，應提供相關說明並由各級教評會審議並核定點數。
- (七) 以上各款所獲點數之總計，每增加 1 點 10 分。
- (八) 參加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發表之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5 分；參加其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2 分。學術會議論文三年最多可得 10 分。

三、服務暨輔導項目：其分數計算標準，參考「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項目分別評分；

- (一) 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2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1 至 1.5 分。
- (二) 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6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5 分。
- (三) 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2 至 6 分。
- (四)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1 至 2 分，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次數核給，院、校教評會得增減之。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6 分。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五) 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1 至 2 分。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院、校教評會得增減之。

(六) 獲頒獎狀每次計 1 分。

第三條 本評鑑作業程序，各系（所）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後彙整送院（含第二條第一款各條之年度期刊排序，若當年度未有應受評教師或無應受評教師適用者免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初審，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四條 本院新聘助理教授，在其到職後六年內，所屬系（所）主管得要求該教師接受評鑑。

第五條 首次評鑑未達標準者，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責成院內資深教師或教師社群諮商輔導之。

第六條 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一、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鑑未達標準者，次年起不予晉級加薪，並得視情況作以下處置：酌予調整授課時數（不得超鐘點）、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二、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受評標準如下：

(一) 於次學年度再度受評者：

1. 應就其過去四年之研究、教學、服務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為總分 75 分以上且研究至少得 25 分；教學至少得到 20 分；服務暨輔導至少得到 13.3 分。

2. 若此次受評仍未通過；

(1) 研究得分 10 分（含）以上且教學得分 20（含）分以上，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辦理改聘為專案教師程序，期間為一年。

(2) 研究得分 10 分（不含）以下或教學得分 20 分（不含）以下，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辦理不續聘程序。

(二) 於又次學年度再度受評者：

1. 應就其過去五年之研究、教學、服務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為總分 85 分以上且研究至少得 30 分；教學至少得到 20 分；服務暨輔導至少得到 16.7 分。

2. 若此次受評仍未通過；

(1) 研究得分 12.5 分（含）以上且教學得分 20（含）分以上，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辦理改聘為專案教師程序，期間為一年。

(2) 研究得分 12.5 分（不含）以下或教學得分 20 分（不含）以下，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辦理不續聘程序。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